

证券代码: 002460

证券简称: 赣锋锂业

公告编号: 临 2013-027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李良彬、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邵瑾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满英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财务数据

本报告期对以前期间财务数据是否进行了追溯调整或重述

是 否

	2013 年 1-3 月	2012 年 1-3 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元)	157,036,734.17	144,125,080.29	8.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17,458,606.80	17,194,102.53	1.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元)	14,732,635.78	15,993,718.66	-7.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15,334,558.48	-12,539,676.22	-22.29%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1	0.115	-4.35%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1	0.115	-4.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11%	2.32%	-0.21%
	2013 年 3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
总资产 (元)	1,150,741,754.22	1,047,899,408.95	9.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828,821,802.86	806,337,822.96	2.7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1,659.9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333,518.5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3,326.85	
所得税影响额	508,032.0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税后)	7,848.60	
合计	2,725,971.02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5,514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良彬	境内自然人	28.9%	44,157,375	44,157,375		
王晓申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8%	16,498,984	12,374,238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56%	8,489,925	0		
沈海博	境内自然人	1.72%	2,628,928	1,971,696		
黄闻	境内自然人	1.52%	2,321,663	2,321,663		
罗顺香	境内自然人	1.52%	2,321,662	2,321,662		
曹志昂	境内自然人	1.46%	2,229,350	1,672,012		
熊剑浪	境内自然人	0.91%	1,389,600	1,389,600		
黄学武	境内自然人	0.84%	1,279,000	1,279,000		
胡耐根	境内自然人	0.48%	725,925	544,444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8,489,925	人民币普通股	8,489,925			
王晓申	4,124,746	人民币普通股	4,124,746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665,650	人民币普通股	665,650			
沈海博	657,232	人民币普通股	657,232			
曹志昂	557,338	人民币普通股	557,338			
陆明	457,134	人民币普通股	457,134			
陈隽平	389,470	人民币普通股	389,47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350,273	人民币普通股	350,27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341,660	人民币普通股	341,66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304,983	人民币普通股	304,98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公司控股股东李良彬家族与其他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p>2、本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公司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p>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1、应收票据期末数较年初数减少2120.39万元，降低36.0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增加了用应收票据支付采购货款的额度。
- 2、预付账款期末数较年初数增加7345.84万元，增长87.76%，主要原因是预付万吨锂盐等项目工程款、设备款和原材料款所致。
- 3、工程物资期末数较年初数增加2136.35万元，增长148.8%，主要原因为在建工程项目物资。
- 4、短期借款期末数较年初数增加4671.78万元，增长66.06%，主要原因是为补充流动资金向银行做的押汇贷款。
- 5、应付票据期末数较年初数增加2366.48万元，增长70.74%，主要原因是公司增加银行承兑汇票的支付比例。
- 6、预收款项期末数较年初数增加171.69万元，增长49.19%，主要原因有部分客户货物尚未发出。
- 7、应付职工薪酬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291.16万元，下降44.26%。主要原因是2012年的年终奖在元月份已支付。
- 8、应交税费期末数较年初数减少813.09万元，下降79.07%，主要原因是投资项目中设备进项税额增加所致。
- 9、专项储备期末数较年初数增加190.93万元，增长38.4%，主要原因是本期计提的安全基金增加所致。
- 10、管理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377.73万元，增长51.27%，主要原因是计提了一季度股权激励费用316.9万元所致。
- 11、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75.03万元，增长1756.174%，主要是贷款增加增加了利息支出。
- 12、营业外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189.62万元，增长130.53%，主要是收到的政府扶持资金及政府奖励等。
- 13、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2142.07万元，下降56.48%，主要是固定资产项目投资增加所致。
- 14、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3437.24万元，增长277.18%，主要是增加了短期借款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2013年3月5日，本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编号为（2013）深南法蛇民初字第123号的应诉通知书及相关诉讼材料等法律文书，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受理深圳市钦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钦雨科技）诉王健及公司劳动合同纠纷一案。钦雨科技诉称：“原告与被告一王健签订的劳动合同合法有效，王健在与原告的劳动合同没有解除的情况下，同时与被告二赣锋锂业公司建立劳动关系，违反了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作为被告二赣锋锂业公司在没有查验被告一王健与原告终止、解除劳动合同证明的情况下，与其建立劳动关系，并且使用了原告公司的专利和商业秘密，造成原告损失，对此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要求判令：

- 1、王健继续履行2011年5月17日与钦雨科技签订的《深圳市劳动合同》；
- 2、王健偿还钦雨科技借款24600元（用于支付的样品检测费）；
- 3、王健赔偿钦雨科技自2011年8月26日起，未经钦雨科技同意擅自离职给钦雨科技的生产、经营工作造成

的直接经济损失2,336,798.39元（暂截止至2012年6月30日）；

4、王健私自带走钦雨科技东莞研发中心中试科学数据和泄露商业秘密给赣锋锂业从而给原告造成的经济损失750万元（其中小试损失350万元，中试损失400万元）；

5、王健在原告处离职后1年内所作出的、与其在钦雨科技处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均归钦雨科技所有；

6、要求本公司对被告一王健给钦雨科技造成的上述经济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原告钦雨科技于2012年7月就本次劳动合同纠纷曾向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仲裁请求与本次诉讼请求相同，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如下：

准予钦雨科技撤回有关请求裁决王健在钦雨科技离职后1年内所作出的、与其在钦雨科技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均归钦雨科技所有的仲裁请求； 驳回钦雨科技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公司与王健先生实际上不存在任何劳动关系，也不存在公司非法聘用用工及商业侵权的情况，本公司将以此实际情况应诉。

本公司及经办律师认为该诉讼败诉的可能性极低，故对本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影响。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2013年3月5日，本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编号为（2013）深南法蛇民初字第123号的应诉通知书及相关诉讼材料等法律文书，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受理深圳市钦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钦雨科技）诉王健及公司劳动合同纠纷一案。钦雨科技诉称：“原告与被告一王健签订的劳动合同合法有效，王健在与原告的劳动合同没有解除的情况下，同时与被告二赣锋锂业公司建立劳动关系，违反了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作为被告二赣锋锂业公司在没有查验被告一王健与原告终止、解除劳动合同证明的情况下，与其建立劳动关系，并且使用了原告公司的专利和商业秘密，造成原告损失，对此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013年03月07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临2013-016 赣锋锂业关于民事诉讼的公告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发起人股东	公司上市前股东关于公司上市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1) 本公司控股股东李良彬家族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	2010年08月10日		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2) 公司董事王晓申、沈海博、胡耐根, 监事曹志昂, 高级管理人员黄学武、袁中强、邵瑾、雷刚、周志承, 核心技术人员邓招男、王大炳、巴雅尔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在离职后六个月内, 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3) 本公司其余股东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报告期内, 公司上市前股东均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控股股东李良彬家族成员李良彬、李良学、李华彪、熊建浪、罗顺香及黄闻与公司的第二大股东王晓申	为避免同业竞争, 2008 年 6 月 1 日, 公司的控股股东李良彬家族成员李良彬、李良学、李华彪、熊建浪、罗顺香及黄闻与公司的第二大股东王晓申向公司出具了《非竞争承诺函》。	2008 年 06 月 01 日	长期	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发起人	关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之事项,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利分配及现金分红计划为: "在外界环境和内部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 且公司无重大投资、偿还贷款等特定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完成上市后当年开始, 三年内累计分配股利不低于该三年累计实现可分配利润的 40%, 其中以现金方式实施的股利分配不少于累计分配股利的 50%"。	2010 年 08 月 10 日	3 年	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	现金分红比例: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 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的情况下, 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详见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 年) 股东回报规划)	2012 年 12 月 28 日		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不适用				
是否就导致的同业竞争	是				

和关联交易问题作出承诺	
承诺的解决期限	长期
解决方式	无
承诺的履行情况	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四、对 2013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3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3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	至	30%
2013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3,260.95	至	4,239.24
2012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260.95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主营业务保持稳定增长		

五、上市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股东或关联人名称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期初数（万元）	报告期新增占用金额（万元）	报告期偿还总金额（万元）	期末数（万元）	预计偿还方式	预计偿还金额（万元）	预计偿还时间（月份）
合计			0	0	0	0	--	0	--
期末合计值占期末净资产的比例(%)			0%						

六、证券投资情况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0.00	0	--	0	--	0.00	0.00	--	--
报告期已出售证券投资损益			--	--	--	--	--	--	0.00	--	--
合计			0.00	0	--	0	--	0.00	0.00	--	--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